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梅河口市山城日杂烟花爆竹经营站

地 址：梅河口市山城镇利民街

根据梅河口市监察委员会《关于依法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建议》（梅监建字〔2021〕第2号），我局于2023年2月9日至3月24日，对你单位2012年度以来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虚假材料申报项目，套取专项资金186万元。

经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10日，梅河口市财政局分两笔拨付给梅河口市山城日杂烟花爆竹经营站省财政厅（吉财粮指〔2013〕413号）下达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93万元，共计186万元。

梅河口市供销合作总社分别于2005年12月16日、2008年

5月15日与崔广利签订协议书，分两次将梅河口市供销合作总社所有的梅河口市日杂公司山城镇经销处、梅河口市山城土产公司固定资产所占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崔广利，并约定自交款日起，原股份资产全部归乙方（崔广利）所有，甲方（梅河口市供销合作总社）不承担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税费。协议签订后，崔广利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但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不符合《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建〔2011〕133号）“一、申报条件（二）申报主体为企业的，供销合作社（含全资和绝对控股企业）须为申报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的规定。

## 二、处罚决定

对虚假材料申报项目，套取专项资金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将虚报、冒领的财政专项资金186万元就地缴回国库，并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肃财经法纪，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虚报、冒领的财政专项资金186万元就地缴回梅河口市国库，并在30日内将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书面报送本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